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八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会议通知,于202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 董事、监事发出,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 到董事9人,实到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,形成如 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 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合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 特此公告。

>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